

中豪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藍黛動力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

法
律
意
見
書

Add : 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 68 號大都會廣場 22 層 400010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Http : www.zhhlaw.com

中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中豪（2017）法见字第 180 号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 （四）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二、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公楼 103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投票规则、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4:40 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公楼 103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易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928,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6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6,928,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67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朱堂福先生、黄柏洪先生、丁家海先生、姜宝君先生、朱俊翰先生、汤海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章新蓉女士、袁林女士、冯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朱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堂福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2 选举黄柏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柏洪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3 选举丁家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丁家海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4 选举姜宝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姜宝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5 选举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朱俊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6 选举汤海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汤海川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章新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新蓉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2.2 选举袁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1.2.3 选举冯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文杰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选举吴志兰女士、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吴志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吴志兰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监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2 选举周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周勇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选举结果:该监事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276,928,818 股,同意 276,928,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985,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中豪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 涌

经办律师: _____

李 燕

何朝臣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重 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 22 层 400010
22/F, Metropolitan Tower, 68 Zourong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400010, PRC
Tel : +86 23 6371 6888 Fax : +86 23 6373 8808 Email :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3 层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 +86 21 6886 6488 Fax : +86 21 5888 6588 Email :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10 层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 +86 851 8551 9188 Fax : +86 851 8553 8808 Email : gy@zhhlaw.com

香 港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花旗银行广场 ICBC 大厦 11 层
11/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3102 7788 Fax : +852 2267 8568 Email : hk@zhhlaw.com

江 北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 2 号 T2 栋 9 层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 +86 23 6701 8088 Fax : +86 23 6701 8388 Email : jb@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 14 层 100020
14/F, Beijing Kerry Centre South Tow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PRC
Tel : +86 10 8591 1088 Fax : +86 10 8591 1098 Email :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22 层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 +86 28 8551 9988 Fax : +86 28 8557 9988 Email : cd@zhhlaw.com

纽 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 590 号 IBM 大厦 21 层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 +1 (212) 521 4198 Fax : +1 (212) 521 4099 Email : nyc@zhhlaw.com